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XINGDA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興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99)

**贖回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本公司接獲Tetrad發出的通知，要求本公司根據第二批條件按贖回金額22,178,780.63美元，於到期日贖回本金總額為19,666,667美元的第二批債券（即第二批債券的未償本金總額）。根據第二批條件，本公司亦須向Tetrad支付194,511.42美元，即截至及包括到期日第二批債券應計所有未支付利息。

待上述贖回生效後，Tetrad將持有83,628,471股股份（佔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03%），而所有被贖回第二批債券隨即予以註銷，據此，Tetrad將不再持有本公司發行的任何可換股債券。

本公佈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而刊發。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本公司接獲Tetrad（第二批債券持有人）發出的通知，要求本公司根據第二批條件按贖回金額22,178,780.63美元，於到期日贖回本金總額為19,666,667美元的第二批債券（即第二批債券的未償本金總額）。上述贖回金額乃根據第二批條件所載方程式計算，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六

年十二月八日的售股章程「可換股債券主要條款及條件」一節。根據第二批條件，本公司亦須向Tetrad支付194,511.42美元，即截至及包括到期日第二批債券應計所有未支付利息。

待上述贖回生效後，Tetrad將持有83,628,471股股份（佔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03%），而所有被贖回第二批債券隨即予以註銷，據此，Tetrad將不再持有本公司發行的任何可換股債券。

## 定義

本公佈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而刊發。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本公司」	指	興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到期日」	指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即第二批債券到期日
「第二批債券」	指	本金額為19,666,667美元的第二批Tetrad債券
「第二批條件」	指	隨附於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十四日就第二批債券而向Tetrad發出的債券證書的第二批債券條款及條件，經（其中包括）本公司與Tetrad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四日訂立的修訂協議所修訂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Tetrad」 指 Tetrad Ventures Pte Ltd，一間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的私人股份有限公司
- 「Tetrad債券」 指 本公司分兩批向Tetrad發行本金總額為39,742,942美元的可換股債券，首批本金額為20,076,275美元(其中19,871,471美元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兌換為股份，204,804美元於二零零八年五月由本公司贖回)，而第二批本金額為19,666,667美元
-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的法定貨幣

承董事會命  
興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  
劉錦蘭

中國上海，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劉錦蘭先生、劉祥先生、陶進祥先生、吳興華先生、曹俊勇先生及張宇曉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魯光明先生、鄒小蕙女士及周明臣先生；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顧福身先生、William John Sharp 先生及許春華女士。